

股票简称：瀚蓝环境

股票代码：600323

编号：临 2015—009

债券简称：11 发展债

债券代码：122082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8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，徐勇独立董事委托麦志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二、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,639,149.47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6,563,914.9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8,475,316.95 元，减去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红利 57,924,288.10 元后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89,626,263.37 元。

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目前股本 766,264,018.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,626,401.80 元。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该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四、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五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 2015 年度审计工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的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临 2015-010 号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有关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十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上海复蓝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。(全部 9 票通过)

同意把议案一至七、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